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审查，并认真核实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较为有效。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在为振东制药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振东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 5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556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 3.3640202 元/股；经 2015 年年度分红后（每 10 股派发 5.819357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调整为 6.8180643 元；经 2016 年年度分红后（每 10 股派发 0.500240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调整为 6.7680403 元；经 2017 年年度分红后（10 送 10，每 10 股派发 0.4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调整为 3.3640202 元。

八、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马士锋先生和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提名增补马士锋先生和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处置坏存货，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339,047.40 元。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

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